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黑建发〔2022〕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突发事件及清除冰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住建局、城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我厅制定了《黑龙江省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突发事件及清除冰雪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17日

黑龙江省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突发事件 及清除冰雪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应对处置体系，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及时有效清除冰雪，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黑龙江省实施 城市供水条例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排水防涝、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 6 类基础设施运行突发事件和清除冰雪工作的应对处置。

上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遵照相应规定执行。

1.4 概念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包括社会性事件和行业性事件。

(1) 社会性事件：是指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气象、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2) 行业性事件：是指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运行作业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

1.5 事件分级

1.5.1 社会性事件

根据自然灾害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a级)、较大(b级)、一般(c级)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Ⅰ级)

省政府或相关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气象、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Ⅰ级预警信息的。

(2) 重大(a级)

省政府或相关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气象、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a级预警信息的。

(3) 较大(b级)

市(地)政府(行署)或相关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气象、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b级预警信息的。

(4) 一般(c级)

县(市)政府或相关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气象、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c级预警信息的。

1.5.2 行业性事件

根据安全生产作业事故和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a级）、较大（b级）、一般（c级）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Ⅰ级）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作业事故或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

（2）重大（a级）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作业事故或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

（3）较大（b级）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作业事故或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

（4）一般（c级）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作业事故或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

2.组织体系

2.1 省级机构

2.1.1 机构组成及职责

省住建厅成立应对处置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建厅指挥部”），总指挥由厅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厅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处、城镇管理监督处、城乡建设研究所、房屋市政运行中心、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等。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应对处置工作。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基础设施处：负责指导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排水防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方面的应对处置工作。

城镇管理监督处：负责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和清除冰雪方面的应对处置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在省建厅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做好有关专业技术、信息通讯等方面的支持保障。

2.2 地方机构

2.2.1 行业主管部门

市（地）、县（市）有关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和清除冰雪的工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成立组织机构，做好应对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

2.2.2 运行作业机构

承担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工作和清冰除雪作业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运行作业机构”）负责建立本单位应急预案，成立组织机构，储备应急物资，定期排查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健全防控措施，组织应急演练，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3 专家组

省、市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专家库，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成专家组，负责参与事件的调查、评估、处理、救援等工作，为妥善合理做好应对处置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分析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应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与气象、地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风险隐患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

3.2 信息报告

3.2.1 报告程序

社会性事件和行业性事件原则上均按以下报送程序执行。

(1) 特别重大（`级）、重大（a级）事件

`县（市）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位于县（市）的，应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性质、类别、损失、影响作出初步认定，并分别向市（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省住建厅市政基础设施处、城镇管理监督处对口报送信息。

a 市（地）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位于市（地）本级的，应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性质、类别、损失、影响作出初步认定，并向省住建厅市政基础设施处、城镇管理监督处对口报送信息。

b 省住建厅。省住建厅市政基础设施处、城镇管理监督处接到信息后，应当立即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汇报，并根据部署安排，持续跟踪后续进展，直至应对处置工作完成，并及时向省政府及其设立的相应指挥部、住建部相关业务司局报告。

(2) 较大（b级）、一般（c级）

、县（市）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位于县（市）的，应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性质、类别、损失、影响作出初步认定，并向市（地）行业主管部门对口报送信息。

a 市（地）行业主管部门。接到县（市）报送的信息后，应向省住建厅市政基础设施处、城镇管理监督处对口上报，并同步做好应对处置指导。事发地位于市（地）本级的，应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性质、类别、损失、影响作出初步认定，并向省住建厅市政基础设施处、城镇管理监督处对口报送信息。

b 省住建厅。省住建厅市政基础设施处、城镇管理监督处接到信息后，应当立即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汇报，并根据部署安排，持续跟踪后续进展，直至应对处置工作完成。

3.2.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原则上分为初步报告、后续报告和结果报告 3 类。其中，对于社会性事件，应重点报告事发后的响应准备、应对措施、影响范围、人员安全、财产受损、次生灾害、处置进展等情况；对于行业性事件，应重点报告时间地点、起因性质、基本过程、人员伤亡、救援救助、环境影响、事态控制、处置进展等情况。

（1）初步报告：包括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性质、基本过程、财产受损、人员安全、影响范围、采取措施、处置进展、发展趋势、存在问题、下步安排等内容（可附表格、照片、影像、监测报告等资料）。情况紧急的，

可进行电话报告。

(2) 后续报告。在初步报告的基础上，报告阶段性进展情况及事态发展变化等内容。

(3) 结果报告。包括应对处置事件实施的具体措施、过程和结果，以及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危害、社会影响、遗留问题、责任认定等调查结论。

3.2.3 报告时限

(1) 初步报告。

- 、 社会性事件。启动应急响应后的 2 小时内报送。
- a 行业性事件。事件发生后的 2 小时内报送。

(2) 后续报告。

- 、 社会性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前，每日报送。
- a 行业性事件。事件终止前，每日报送。

(3) 结果报告。

- 、 社会性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第 2 日内报送。
- a 行业性事件。事件终止后，当日内报送。

3.3 应对处置

3.3.1 先期处置

无论突发事件的级别高低、规模大小、影响范围、损失轻重，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均应迅速动员力量，尽快判明发生原因、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及时启动有效应对处置措施，开展维修养护、组织抢险救援，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影响。

3.3.2 分级响应

详见附录 1《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和应对处置措施》。

3.3.3 应对处置

详见附录 1《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和应对处置措施》。

3.4 事件终止

当突发事件已完成应对处置措施，且所造成的影响、危害基本消除，达到标准规定时，即视为事件终止。

3.5 后期处置

3.5.1 损害评估

事件终止后，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设备维护、设施重建、环境修复等工作的依据。

3.5.2 事件调查

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牵头或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调查，查明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工作建议。

3.5.3 善后处理

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行署）的部署安排下，妥善做好补助、赔偿、抚慰、抚恤、安置、重建、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4.保障措施

4.1 数据通信保障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应掌握本辖区、本领域应急指挥机构

和值班值守人员，以及相关协同部门的通信方式，建立应急联络清单。

4.2 应急队伍保障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充足的人员力量，建立岗位责任制。必要时可以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聘用劳务服务人员、动员单位或个人参与、组织征集志愿者服务、请求相邻地区协助等措施，强化人力资源保障。需要军队参加抢险救灾的，由省级或市（地）人民政府（行署）依法向当地军事机关或者驻军部队提出救助请求。

4.3 装备物资保障

运行作业机构应配备车辆、设施、设备、工具、照明、防护、急救、通讯、临时发电等各类应急抢险所需的装备器材物资，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安排专人保管负责，保持完好状态，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储备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对于融雪剂的采购和储备，应根据当地的道路、交通、气象、清扫设备类型、数量等条件，按照《城市融雪剂》标准规定进行采购，并由清除冰雪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储备管理。

4.4 工作经费保障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准备和应对处置所需的资金，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行署）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4.5 供应支持保障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负责煤、电、气、油、水等资源供给职责的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支持保障。必要时，还应积极协调交通运输、公安、医疗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应支持。

4.6 工作责任追究

对负有重要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或者不按规定报告、隐瞒真实情况，以及在应对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建议追究责任。

5.附则

5.1 预案更新

省住建厅将根据应急处置工作中出现的新变化、新形势、新情况依程序对本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5.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录：1.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和应对处置措施

2.事件报告及协调指挥运行流程图

3.省住建厅应急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和应对处置措施

一、社会性事件的应急响应

(一)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a级)事件

1.省住建厅：在省政府及其设立的气象、地质、抗震、防汛抗旱等相应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启动协调指挥机制，落实指挥长、副指挥长带班和成员单位值班值守制度，适时召开视频调度会议，了解掌握应对准备、事态发展、处置进展等情况。市政基础设施处、城镇管理监督处负责加强与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的通信联系，随时跟踪情况动态，指导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抢修，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对受灾设施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等工作，必要时赴现场进行指导，或者协调其他部门给予支援，联系专家提供专业技术保障。

同时，根据不同自然灾害的特点和省政府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指导：

(1) 台风、大风天气。指导事发地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采取防范措施，巡查、加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

(2) 暴雪天气。指导事发地清除冰雪主管部门做好城市道路的危害性降雪应对处置工作。

(3) 暴雨天气。指导事发地排水主管部门做好排水防

涝工作。

（4）地质、地震灾害。与省应急管理厅、民政厅、地震局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专业意见，引导群众安置和避险转移。

2.市（地）行业主管部门。在市（地）政府（行署）及其设立的气象、地质、抗震、防汛抗旱等相应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立即启动对应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部门领导带班、相关科处室和作业单位值班值守制度，按时向省住建厅报告应对准备、事态发展、处置进展等情况。督促市（地）本级运行机构迅速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抢修，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灾害，组织对受灾设施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

同时，根据不同自然灾害的特点和省政府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落实和对县（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

（1）台风、大风天气。组织开展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巡查检查，督促市（地）本级运行机构加固场（厂）区内设施设备和房屋建筑。

（2）暴雪天气。组织清除冰雪作业机构及时有序开展冰雪清扫和外运作业。

（3）暴雨天气。督促排水设施运行机构采取措施，排出路面积水。

(4) 地质、地震灾害。与市(地)应急管理、民政、地震等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引导群众安置和避险转移。

3.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在县(市)政府及其设立的气象、地质、抗震、防汛抗旱等相应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立即启动对应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部门领导带班、相关科股室和作业单位值班值守制度,按时向市(地)部门报告应对准备、事态发展、处置进展等情况,督促当地运行机构迅速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抢修,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灾害,组织对受灾设施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

同时,根据不同自然灾害的特点和省政府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落实(下同):

(1)台风、大风天气。组织开展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巡查检查,督促运行机构加固场(厂)区内设施设备和房屋建筑。

(2)暴雪天气。负责组织清除冰雪作业机构及时有序开展冰雪清扫和外运作业。

(3)暴雨天气。负责督促排水设施运行机构采取措施,排出路面积水。

(4)地质、地震灾害。与县(市)应急管理、民政、地震等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引导群众安置

和避险转移。

（二）较大（b 级）事件

1.省住建厅：市政基础设施处、城镇管理监督处对照特别重大（`级）、重大（a 级）事件响应机制进行指导，必要时赴现场进行指导，或者协调其他部门给予支援，联系专家提供专业技术保障。

2.市（地）行业主管部门。对照特别重大（`级）、重大（a 级）事件响应机制，在做好市（地）本级应对处置的同时，指导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3.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对照特别重大（`级）、重大（a 级）事件响应机制，做好应对处置工作落实。

（三）一般（c 级）事件

1.市（地）行业主管部门。对照特别重大（`级）、重大（a 级）事件响应机制，在做好市（地）本级应对处置的同时，指导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2.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对照特别重大（`级）、重大（a 级）事件响应机制，做好应对处置工作落实。

二、行业性事件的应急响应

（一）特别重大（`级）、重大（a 级）事件

1.省住建厅：在省政府及其设立的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启动协调指挥机制，派出有关人员及专家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市政基础设施

处、城镇管理监督处负责加强与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的通信联系，随时跟踪情况动态，会同省级相关部门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专业意见，引导群众安置和避险转移，指导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

2.市（地）行业主管部门、县（市）行业主管部门。本着“属地为主、先期处置”的原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会同市（地）、县（市）相关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引导群众安置和避险转移。

（二）较大（b级）事件

1.省住建厅：市政基础设施处、城镇管理监督处负责加强与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的通信联系，随时跟踪情况动态，派出有关人员及专家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

2.市（地）行业主管部门、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在市（地）政府（行署）及其设立的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会同市（地）、县（市）相关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引导群众安置和避险转移。

（三）一般（c级）事件

1.市（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县（市）行业主管部门的通信联系，随时跟踪情况动态，派出有关人员及专家参

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

2.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在县（市）政府及其设立的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会同县（市）相关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引导群众安置和避险转移。

应对处置措施目录

1.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	8
2.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	13
3.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	16
4.城镇排水防涝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	21
5.城镇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	25
6.城镇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	28
7.清除冰雪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	34

城镇供水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

一、社会性事件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提前做好设施设备的巡检，做好关键设备、设备易损件及药剂的备用储备，做好备用电源启动及切换准备，全力保障供水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供水水质稳定达标。

1.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因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供水设施设备遭到严重破坏，受影响的居民人口占城市居民总人口的40%以上或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50%以上，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实施多水源联合调度，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缩减用水指标、调整供水优先顺序，必要时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保证居民用水基本需求；造成电力受损，供水设施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启动备用电源，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造成水源或供水设施污染时，关闭供水设施，停止供水并及时处置，紧急启动城市备用水源，实施应急供水，不具备应急备用供水能力的城市，要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同时，召集专家组研究并采取应对措施，尽快恢复供水能力。

2.重大（Ⅱ级）事件

因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供水设施设备遭到严重破坏，受影响的居民人口占城市居民总人口的

30% ~ 40% 以上或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40% ~ 50% , 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 实施多水源联合调度, 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适时缩减用水指标、调整供水优先顺序, 必要时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保证居民用水基本需求; 造成电力受损, 供水设施设备停止运行时, 应立即启动备用电源, 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造成水源或供水设施污染时, 关闭供水设施, 停止供水并及时处置, 紧急启动城市备用水源, 实施应急供水, 不具备应急备用供水能力的城市, 要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 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 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同时, 召集专家组研究并采取应对措施, 尽快恢复供水能力。

3.较大 (b 级) 事件

因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供水设施设备遭到严重破坏, 受影响的居民人口占城市居民总人口的20% ~ 30% 以上或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30% ~ 40% , 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 实施多水源联合调度, 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 调整供水优先顺序, 必要时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保证居民用水基本需求; 造成电力受损, 供水设施设备停止运行时, 应立即启动备用电源, 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造成水源或供水设施污染时, 关闭供水

设施，停止供水并及时处置，紧急启动城市备用水源，实施应急供水，不具备应急备用供水能力的城市，要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同时，召集专家组研究并采取应对措施，尽快恢复供水能力。

4.一般（c 级）事件

因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供水设施设备遭到严重破坏，受影响的居民人口占城市居民总人口的 10% ~ 20% 以上或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20% ~ 30% ，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实施多水源联合调度，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调整供水优先顺序，保证居民用水基本需求；造成电力受损，供水设施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启动备用电源，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造成水源或供水设施污染时，关闭供水设施，停止供水并及时处置，紧急启动城市备用水源，实施应急供水，不具备应急备用供水能力的城市，要及时将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发放居民饮用。同时，召集专家组研究并采取应对措施，尽快恢复供水能力。

二、行业性事件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调查分析事故原因，针对不同情况立即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特别重大（` 级）、重大（a 级）、较大（b 级）、一般（c 级）四个级别均应参考以下内

容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1.供水设施故障。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启用备用设施保障正常生产运行。

2.供水管网阀门井盖缺损。应在 12 小时内补配或修复；不能及时补配或修复的，须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

3.工程事故。第一时间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对工程事故中损毁的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净水工程及配套设施、机电设备和计算机系统进行紧急抢修，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临时供水设施和备用系统，实施水量应急调度。

4.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第一时间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救援人员应检查现场通风状况，并做好自身防护，如有毒、窒息环境救援要佩戴隔绝式空气呼吸器，必要时作业人员应栓带救生绳，在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和地面有人监护的情况下，方可进入有限空间施救。有限空间的空气质量通过检测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继续作业。

城镇供热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

一、社会性事件

事发地供热主管部门接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预警后，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按照以下分级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1.特别重大（`级）重大（a级）事件

因自然灾害造成设区的市所有区域供热运行中断或连续低温运行，或停热面积300万平方米以上，预计抢修时间超过48小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配应急资源和力量，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迅速开展应急处置，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必要时调配其他地区应急资源及专业队伍参加抢险，尽快恢复供热。

2.较大（b级）事件

因自然灾害造成停热面积100万至300万平方米，预计抢修时间超过24小时。事发地供热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情况，组织本地区专业人员立即制定应急抢险方案，组织调配本地区应急资源和力量，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尽快恢复供热。

3.一般（c级）事件

因自然灾害造成停热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下，预计抢修时间超过24小时。事发地供热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制定应急抢险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尽快恢复供热。

二、行业性事件

事发地供热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发生特别重大

(`级) 重大(a级)事件、较大(b级),应当在1小时内将报警信息上报省住建厅和当地人民政府。省住建厅接到报告后,要组织专家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灾害信息进行风险评估。

1.热源、管网故障造成停热。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携带相应装备物资及时到达现场,根据事件情况制定处置方案,及时调动应急抢险所需物资设备,对设施进行紧急抢修,尽快恢复供热。同时,根据热源备用能力、管网联通等情况,实施多热源联合应急调度,保障居民基本供热需求。

2.因电力故障原因造成停热。应第一时间与电力部门做好沟通对接,及时调动备用应急电源设备,维持事故工况供热系统运行,保障居民基本供热需求。

3.根据事件情况,及时调度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设备和相关人员,必要时,可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4.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报告处置情况,同时向停热区域用户通报事件处置情况。

城镇燃气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

一、社会性事件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提前做好燃气设施保护工作,对低洼地区燃气设施做好防漏电和水淹准备等工作,自然灾害来临前停止户外作业,组织相关人员全部撤离危险地带,并应急人员 24 小时待命,装备上车,以车代库,如遇突发事件立即进行处置,做好灾害天气过后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

1.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因暴雨、冻雨、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造成道路大范围沉降,区域停电等破坏事件时,迅速启动突发燃气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出动应急抢险队伍抢修被破坏的燃气设施,并及时止气;启动应急备用电源或应急电力救援车,及时保障重点燃气厂站正常运行,确保区域正常供气。同时,召集专家组研究并采取应对措施,尽快恢复其它燃气设施供应能力。

2.重大(a级)事件

因暴雨、冻雨、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造成道路大范围沉降,区域停电等破坏事件时,迅速启动突发燃气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出动应急抢险队伍抢修被破坏的燃气设施,并及时止气后视情况恢复供气;启动应急备用电源或应急电力救援车,及时保障重点燃气厂站正常运行,确保区域正常供气。同时,召集专家组研究并采取应对措施,尽快恢复其它燃气设施供应能力。

3.较大（b级）事件

因暴雨、冻雨、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造成道路大范围沉降，区域停电等破坏事件时，迅速启动突发燃气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出动应急抢险队伍抢修被破坏的燃气设施，并组织恢复供气；启动应急备用电源或应急电力救援车，及时保障供应居民燃气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区域正常供气。同时，召集专家组研究并采取应对措施，尽快恢复其它燃气设施供应能力。

4.一般（c级）事件

因暴雨、冻雨、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造成道路大范围沉降，区域停电等破坏事件时，迅速启动突发燃气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出动应急抢险队伍抢修被破坏的燃气设施，并组织恢复供气；启动应急备用电源或应急电力救援车，及时保障燃气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区域正常供气。同时，召集专家组研究并采取应对措施，尽快恢复其它燃气设施供应能力。

二、行业性事件

各市地政府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及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处置突发燃气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各燃气经营企业和专业抢险机构应根据突发燃气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工具、物品等物资储备；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

不断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特别重大（`级）、重大（a级）、较大（b级）、一般（c级）四个级别均应参考以下内容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1.燃气经营企业或发生事件的相关燃气经营企业接警后，应第一时间报上级管理部门负责人，涉及消防、交通、救护等工作的，应拨打“119”火警电话、“110”报警电话、“120”急救电话等、“122”道路交通救援电话。

2.上级主管部门接警后，应最快速度赶赴现场，并将初步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预案。

3.燃气事件发生单位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刻将事件简要情况书面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相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4.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分析事件的严重程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同时将事件情况报告省住建厅。需要省住建厅领导协调的，报告时一并提出处置建议。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做好协调工作，并收集汇总事件发生情况和各部门意见，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范围，随时向省住建厅汇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5.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相关人员在接警后应迅速赶赴现场，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听从领导小组的统

一指挥，并做到：及时抢救生命；做好警戒与疏散工作；制止事件发展及时消除隐患；做好现场保护；联系外界求援。

6.突发燃气事件的信息发布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布。

7.调查组接到燃气安全事故通知后，马上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查明事件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事件处理意见和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所采取措施的建议。

8.由领导小组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必要时由市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宣布应急结束。城市燃气应急终止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市政府和省住建厅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发生事件的燃气系统基本情况，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估，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事件结论，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主要经验教训，事件责任人及处理意见建议，各种必要的附件等。

城镇排水防涝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

一、社会性事件

根据省、市（县）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气象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启动对应应急预案，提前做好设施设备的巡检维护、人员值班值守、防内涝物资储备等工作，加强防内涝应急处理处置工作，保证城市排水系统正常运行。

1.特别重大（`级）事件

接到预警信息后，迅速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进入紧急状态。在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与城市道路交通、电力、卫生、民政、通信等防指成员单位配合，全力做好应对内涝灾害的排涝工作。大暴雨来临前2小时，抢险排涝队伍、设备和车辆到达重点区域或易涝区域。通过指挥调度中心、积水点监控设备实时画面，查看积水情况，及时调整部署。抢险排涝人员现场确保设施无障碍泄水，同时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设立警示标志且专人监护，直到积水退去。

2.重大（a级）事件

接到预警信息后，迅速启动a级应急响应，在降雨前1小时，抢险排涝队伍、设备和车辆到达重点区域或易涝区域，提前清理地面排水设施上的杂物，打开井盖，加大泄水量，设立警示标识。加强对区域内泵站的调度联动，提前预排腾空管网中水量，增加调蓄能力，实时监控集水池水位，保证开车率，缩短积水的排除时间。当暴雨降临时，通过指挥调度中心、积水点监控设备实时画面，查看积水情况，及时调整部署。统筹调用移动泵车、排抽设备等对严重点加大排抽

力度。配合应急、公安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较大（b级）事件

接到预警信息后，迅速启动b级应急响应，增派人员上岗值守，增派抢险排涝物资设备及队伍赴易涝点，打开井盖，加大泄水量，设立警示标识。加强对区域内泵站的调度联动，提前预排腾空管网中水量，增加调蓄能力，实时监控集水池水位，保证开车率，缩短积水的排除时间。统筹调用移动泵车、排抽设备等对严重点加大排抽力度。

4.一般（c级）事件

接到预警信息后，迅速启动c级应急响应，按预案中组织机构迅速上岗值守，落实抢险排涝物资设备及队伍赴易涝点。加强对区域内泵站的调度联动，按预警提示提前启动排涝泵站，进行预排腾空管网库容，对易积水路段的窨井、边井、管道进行检查，清理地面雨水设施，清除垃圾杂物，保证排水通畅。

二、行业性事件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调查分析事故原因，针对不同情况立即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特别重大（Ⅰ级）、重大（a级）、较大（b级）、一般（c级）四个级别均应参考以下内容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1.排水设施故障。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启用备用设施保障正常生产运行。

2.雨水管网阀门井盖缺损。应在12小时内补配或修复；

不能及时补配或修复的，须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

3.工程事故。第一时间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对工程事故中损毁雨水管网、排水泵站及配套设施、机电设备和计算机系统等进行紧急抢修，并启用临时排水设施和备用系统，实施排水量应急调度。

4.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第一时间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救援人员应检查现场通风状况，并做好自身防护，如有毒、窒息环境救援要佩戴隔绝式空气呼吸器，必要时作业人员应栓带救生绳，在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和地面有人监护的情况下，方可进入有限空间施救。有限空间的空气质量通过检测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继续作业。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

一、社会性事件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提前做好设施设备的巡检，做好关键设备、设备易损件及药剂的备用储备，做好备用电源启动及切换准备，加大水质检测频次，全力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排水水质稳定达标。特别重大（`级）、重大（a级）、较大（b级）、一般（c级）四个级别均应参考以下内容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1.电力系统事故。迅速投入备用电源，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进水水质超标。当预计超标废水影响工艺运行和生物菌的生长时，可以采取增加空气量、延长生化池停留时间、调整回流污泥和剩余污泥、增加药剂投量等方式调整处理工艺，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3.污泥处置。应根据自然灾害情况，严格执行污泥处置转运联单制度，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避免运输过程发生外溢事故污染环境。在外运条件不允许时，对污水处理产生污泥进行石灰和塑料薄膜双重覆盖的简易存置，条件允许时及时转运处置。

二、行业性事件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调查分析事故原因，针对不同情况立即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特别重大（`级）、重大（a级）、较大（b级）、一般（c级）四个级别均应参考以下内容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1.污水设施故障。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启用备用设施保障正常生产运行。

2.污水井盖缺损。应在 12 小时内补配或修复；不能及时补配或修复的，须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

3.出厂水水质不稳定。第一时间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根据污染物超标范围，通过提高生物池污泥浓度、加大曝气量、增加药剂碳源投加等措施及时调整运行参数，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

4.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第一时间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救援人员应检查现场通风状况，并做好自身防护，如有毒、窒息环境救援要佩戴隔绝式空气呼吸器，必要时作业人员应栓带救生绳，在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和地面有人监护的情况下，方可进入有限空间施救。有限空间的空气质量通过检测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继续作业。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

一、社会性事件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提前做好雨污分流、清理排洪渠、截洪沟、排水管道以及做好填埋气体导排等工作，自然灾害来临前停止户外作业，组织相关人员全部撤离危险地带，并做好灾害天气过后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

1.特别重大（`级）事件

因暴雨、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造成坝体大面积滑坡，场区大范围沉降，排污导气系统和道路遭到严重破坏，已完全丧失或大部分区域丧失继续垃圾处理的能力时，迅速启动生活垃圾分流处置预案，转运至其他垃圾处理设施（本地无其他设施的，协调转运至相邻地区垃圾处理设施）；造成渗滤液调节池、储蓄池、输送管道、处理设施损坏，处理功能丧失的，应立即将渗滤液通过专用管道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紧急增设移动式应急处理设备，启动渗滤液应急处置；同时，召集专家组研究并采取应对措施，尽快恢复垃圾和渗滤液处理能力。

2.重大（a级）事件

因暴雨、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造成坝体局部滑坡，场区部分区域出现沉降，排污导气系统和道路遭到较大程度破坏，垃圾处理能力严重下降后，应迅速恢复场区排污导气系统和道路，对坝体进行临时加固，限制垃圾进场量，启动生活垃圾分流处置预案，转运至其他垃圾处理设施（本地无其他设施的，协调转运至相邻地区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处

理设施能力严重不足的，将渗滤液导入应急储蓄池（应急储蓄池库容不足的，利用吸污车将渗滤液运至其他处理设施或具备处理条件的场所），紧急增设移动式应急处理设备，启动渗滤液应急处置。同时，召集专家组研究并采取应对措施，尽快恢复垃圾和渗滤液处理能力。

3.较大（b级）事件

因暴雨、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造成场区部分区域出现沉降，排污导气系统、部分道路、渗滤液处理系统遭到一定程度破坏，但对整体处理工艺流程影响不大的，应迅速组织进行抢修，尽快恢复受损设施设备和道路，对沉降区域进行评估并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增设移动式应急处理设备，启动渗滤液应急处置。

4.一般（c级）事件

因暴雨、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造成场区排污导气系统、部分道路、渗滤液处理系统轻微破坏的，应迅速组织进行抢修，尽快恢复受损设施设备和道路。必要时增设移动式应急处理设备，启动渗滤液应急处置。

二、行业性事件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调查分析事故原因，针对不同情况立即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责令相关人员全部撤离危险地带，及时将安全生产作业事故或环境污染情况信息，告知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造成人员伤亡或

中毒的，应立即调查伤亡原因，在全力排除致死致伤致中毒原因，保证抢险作业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抢救，做好伤亡或中毒人员的救治及善后处理。特别重大（Ⅰ级）、重大（a级）、较大（b级）、一般（c级）四个级别均应参考以下内容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1.爆炸、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1）气体检测系统发出警报，出现爆炸、火灾迹象的，应马上通知场区附近人员撤离垃圾场，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2）发生爆炸、火灾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自救、灭火，防止爆炸、火灾事故扩大。

（3）事故现场继续蔓延扩大，现场指挥人员应通知各救援小组快速集结，履行各自职责，投入抢救伤员、灭火行动，并按应急指挥人员要求，向公安消防机构报火警，并派人接应消防车辆，以及向政府报告，请求支援。

（4）各救援小组在消防人员到达事故现场之前，应继续采取加强冷却，撤离周围易燃可燃物品等办法控制火势。

（5）考虑到有可能形成窒息性气体，救援人员应佩戴正压式呼吸器或采取其他措施，以防救援灭火人员中毒，消防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听从指挥积极配合专业消防人员完成灭火任务。

（6）进行自救灭火、疏导人员、抢救物资、抢救伤员

等救援行动时，应注意自身安全，无能力自救时各组人员应尽快撤离爆炸、火灾现场。

(7) 通过设置阻拦设施，尽量将消防水引入渗滤液调节池进行处理。

(8) 注意防范周围山体植被着火。

2. 渗滤液处理系统故障导致渗滤液超标排放的事故应急措施

(1) 切断污染源。发现系统故障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停止抽取和处理渗滤液，并将渗滤液排放口关闭，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2) 切断扩散途径，对污染物进行收集和处理。对渗滤液处理系统管道中未处理的渗滤液进行回收，送至渗滤液调节池，待处理系统修复后再进行处理。对受污染水体进行处理，在渗滤液排放入河口处用活性炭筑坝拦截过滤，并可在下游每隔若干距离设置活性炭坝进行拦截吸附。待应急结束后，活性炭应委托有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于因受污染水外排导致河流两侧灌溉区域土壤受污染的，应划定一定范围，在附近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人员值班，防止人畜进入，防止人畜食用受到污染范围内的作物、果品等。待应急结束后，再根据污染物特性，采取措施对受污染的土壤进行修复、复耕等。

(3) 紧急修复故障的渗滤液处理系统，修复完毕后启动渗滤液处理。

(4) 通知下游停止引水农灌等活动。

3. 渗滤液隔离防渗层或管道破损导致地下水受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

(1) 切断污染源。根据场区周围监测井监测情况，应及时找出渗漏点，并进行修复。

(2) 切断扩散途径、污染物的收集、污染物的处理，将受到污染的监测井中的水抽出至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加强其他监测井的监测，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

清除冰雪 应对处置措施

一、社会性事件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在暴雪以上灾害性天气预报来临前 24 小时内完成作业计划安排、工具物资分配、车辆设备维护、人员力量调配等保障工作，各级清除冰雪指挥或管理机构、作业单位人员和专用车辆机械设备、在降雪前到达指定岗位待命。特别重大（Ⅰ级）、重大（a 级）、较大（b 级）、一般（c 级）四个级别均应参考以下内容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根据《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规定，落实冰雪清扫责任制，坚持“机械为主、人员为辅、边下边清、随清随运”的原则，开展冰雪清除工作，力争最短时间恢复交通，最大程度降低损害，在充分利用好各级清除冰雪作业机构的人员、车辆、设备的基础上，积极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冰雪清除工作。

1. 清扫力量组织。动员大中小学参与校园周边道路的清扫；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参与本单位周边道路的清扫；协调当地驻军部队参与清扫工作。

2. 清扫车辆调集。统筹协调当地交通、公安、供排水、供热等部门提供清运机械、车辆。

3. 卸雪场地安排。在本地原有卸雪场地的基础上，协调相关部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紧急利用闲置施工工地、已平整待开发建设用地、桥下公共空间，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空闲场地作为卸雪场地，确保清扫后的冰雪得到及时拉

运。

二、行业性事件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深入把握清除冰雪作业安全的规律和特点，把安全责任分解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切实提高清除冰雪作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特别重大（Ⅰ级）、重大（a级）、较大（b级）、一般（c级）四个级别均应参考以下内容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1.落实安全作业措施。严格落实“四个到位、三个不宜、一个严禁”的安全作业措施。

（1）四个到位：① 机械化清扫保障到位。不断提高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冰雪率，减轻环卫工人作业强度，降低安全风险。a 作业区域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到位。事先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特别在一些交通事故高发地段要设置醒目的安全隔离带，采取摆放带有反光装置的安全桩等措施，增加环卫工人作业时的安全系数。b 环卫工人服装安全警示标志配置到位。做好环卫工人的劳动保护工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应配备专用服饰和安全警示标志，并对工装穿戴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更新和配置带有反光标志的工装。c 环卫车辆和设备维修保养到位。按照“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定期保养”的原则，对各类作业车辆和环卫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全面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及车辆运转正常。

（2）三个不宜：① 不宜人工作业路段应实行机械作业。

在城市快车道、地下桥、高架桥等危险作业路段不宜人工作业，要全部实现机械化作业，对机械确实难以清理的死角，必须需要采用人工作业时，必须设置确保人员安全的足够交通隔离设施。a 不宜作业时段应实行错时作业。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视线不良等恶劣天气及车流高峰期要合理错开作业时段。b 不宜采取背向车流作业。作业人员要注意自身安全，应采取面向车辆行驶方向作业，不要背向车流进行作业，分工负责瞭望和打扫。

（3）一个严禁：严禁环卫车辆和作业人员违规作业。严格落实环卫作业安全责任制，严禁要求环卫工人违规作业，环卫车辆驾驶员和人工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作业规定。

2.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以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为依据，指导清冰除雪作业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教育培训计划，采取专题讲座、座谈会、案例分析会等多种形式，定期开展作业安全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环卫工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特别要加大对一线工人、驾驶员、机械操作员及新上岗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确保每位作业人员都能充分掌握安全作业要领，避免作业人员出现意外伤亡事故。

附录 2

(见附件)

附录 3

省住建厅应急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业务部门	职责分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政基础设施处	供热	顾文涛	15204514556
	燃气	黄 志	13359992039
	供水	刘 晓	15776643001
	排水防涝	王 遥	13644573353
	生活污水	赵宪章	18345038435
城镇管理 监督处	生活垃圾	鲍宏达	18746002789
	清冰除雪	王松鹤	13664600245

签发 :杨春青 主办 :艾锦飞 核稿 :赵南屏 校对 :鲍宏达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
